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沪 0117 执 3074 号

申请执行人：青岛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501 室。

法定代表人：蒋军生，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魏嘉龙，该公司工作人员。

被执行人：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

法定代表人：王燕，经理。

本案受理立案后，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限期履行付款义务。至期，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定义务。被执行人上海际洲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系本案申请执行人抵押房产，本院已查封。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际洲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1 号 20 幢全幢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范 明 火

审 判 员 包 炜

审 判 员 陆 红 根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单 文 宣